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5樓舉行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2022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139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在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2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檔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20日(星期二)至 9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9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9月23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9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9月23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9月2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9月27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於2022年9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曾雲樞先生(主席)

王再興先生

蔡鴻文先生

何飛先生

魏海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先生

關浣非先生

韓秦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鴻隆世紀廣場

A座35樓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5樓1509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以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37,35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3,735,40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已發行的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總數為65,240,000的現有股票。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行權價格的調整，以及根據現有股票期權相關條款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下降。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衍生品、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的可轉換或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價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全面行使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的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的行使價
2020年6月12日 ⁽¹⁾	27,600,000	0.50港元	2,760,000	5.0港元
2020年12月7日 ⁽²⁾	7,640,000	0.50港元	764,000	5.0港元
2022年6月26日 ⁽³⁾	30,000,000	0.50港元	3,000,000	5.0港元
合計	<u>65,240,000</u>	<u>—</u>	<u>6,524,000</u>	<u>—</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本集團36名員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本集團12名員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1名董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6日的公告。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084,4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08,440股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仍然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3,100港元。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買賣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號碼：(852) 2718 963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後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所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出黃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正以每手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成交。

有股份於過去一年一直以低於1.0港元的價格成交。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其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可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進行股份合併有望令投資於股份對較廣大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基於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故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在確定股份合併比例時，公司首先考慮盡量減少產生碎股以較少其對股東造成的不利影響。根據股份登記的信息，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大多數股東的持股數量為10的倍數。因此，公司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作為設定基礎。為了評估該比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本公司進一步考慮了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率，並認為：(i)低於10:1的比率(例如5:1)將導致

董事會函件

在最後可行日，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低於2,000港元，(ii)大於10:1的比率(例如15:1)將產生更多的碎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設定基礎是一個公平、合理和最為合適的股份合併比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構成與股份合併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至超過2,000港元。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將為3,1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雲樞
謹啟

2022年8月31日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8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